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张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融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原193,498.49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2%,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和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9,452.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757,732.11万元,负债总额2,103,97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6,616.5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398,59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92.16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及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原193,498.49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2%,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75,515.00万元,利息金额为25,633.33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54,843.00万元,利息金额为1,380.99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776.98万元,担保费用为1,991.62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225.18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费用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融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若愚先生的辞职报告,韩若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若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韩若愚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雅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张雅女士简历

张雅,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发展部,2011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3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奥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28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4,649.8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1,890.00	40.65%
2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	390.00	8.39%
3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	2,269.80	48.81%
4	萧素心	100.00	2.15%
合计		4,649.80	100.00%

(二)深圳市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B座3楼

法定代表人:吕文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2.4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医院(医院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42.00	16.79%
2	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1,260.00	18.52%
3	吕文兴	198.00	2.91%
4	研计公司	4,202.45	61.78%
合计		6,802.45	100.00%

[1]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嘉兴信文淦富"。

[2]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上海美健奥亚"。

[3]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研计公司"。

[4]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南通美富"。

(三)连云港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西路11号茗馨花园综合楼2-A#商业01

法定代表人:程雪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健康档案管理;健康信息咨询;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程雪冰	680.00	30.91%
2	刘静轩	508.00	23.09%
3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429.00	19.50%
4	研计公司	283.00	12.86%
5	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3.64%
合计		2,200.00	100.00%

(四)南京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张邕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4.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0.00	58.63%
2	上海美健奥亚	1,070.00	25.82%
3	研计公司	644.50	15.55%
合计		4,144.50	100.00%

(五)无锡美兆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7号平安财富中心大楼3层

法定代表人:陆滢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CT诊断、核磁共振成像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专业;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健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76.36%
2	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4.55%
3	研计公司	500.00	9.09%
合计		5,500.00	100.00%

(六)沈阳和平美健奥亚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庆街70号附楼1-5层、主楼3层

法定代表人:邓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2.79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研计公司	2,032.79	40.39%
2	上海美健奥亚	300.00	5.96%
3	嘉兴信文淦富	2,400.00	47.69%
4	刘羽强	300.00	5.96%
合计		5,032.79	100.00%

(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20号主楼

法定代表人:李枭

注册资本:人民币5,921.2493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	300.00	5.07%
2	嘉兴信文淦富	2,700.00	45.60%
3	桂嘉男	2,000.00	33.77%
4	研计公司	921.2493	15.56%
合计		5,921.2493	100.00%

(八)南昌倍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起凤路58号金磊大厦(第1层部分和第2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37.5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学/病理科(协议)职业病科:接触化学因素类、接触物理因素类,接触粉尘类其他类(特殊作业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南通美富	6,500.00	57.84%
2	江西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25.00	13.57%
3	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280.43	11.40%
4	研计公司	1,932.14	17.19%
合计		11,237.57	100.00%

二、备查文件

1、各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49名,代表股份1,117,593,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5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42名,代表股份73,999,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38,169,2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4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股份579,424,2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0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167,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4%;反对2,20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弃权1,2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73,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01%;反对2,20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1,2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凯、罗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按83.84%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8,384万元人民币;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场外市场部更名为中小企业投资交易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期货)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国海良时期货83.84%的股权,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粮食集团)持有国海良时期货16.16%的股权。公司与浙江省粮食集团按原有股权同比例增资国海良时期货,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8,384万元,浙江省粮食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1,616万元,增资额共计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海良时期货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公司及浙江省粮食集团所持国海良时期货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国海良时期货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安民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93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水产品及制品、粮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水泥、焦炭、矿产品(除专控)、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丝绸面料、五金交电、文教用品、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粮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该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91号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海良时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国海良时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643.14	488,673.33
总负债	619,794.45	414,182.21
净资产	79,848.69	74,491.12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72.03	87,173.34
净利润	5,809.30	5,588.17

国海良时期货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同比例增资,不存在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海良时期货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20	83.84%	8,384	50,304	83.84%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8,080	16.16%	1,616	9,696	16.16%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60,000	100.00%

四、拟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及国海良时期货三方将签署增资协议,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金额

公司和浙江省粮食集团一致同意对国海良时期货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海良时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亿元。

(二)增资方式

公司和浙江省粮食集团一致同意按照双方在国海良时期货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对国海良时期货进行增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公司按比例出资8,38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84万元,浙江省粮食集团按比例出资1,6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6万元。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国海良时期货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各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期货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期货公司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需直面激烈竞争。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国海良时期货的资本实力,补足发展短板,巩固主营业务并拓展创新业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创收创利能力,将为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国海良时期货是公司的控股期货子公司,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且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及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向其增资,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2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3,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元/股。

9、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34,1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868,2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30日。

11、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7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①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90,550.22元;②2020年营业收入为721,743,271.36元。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7名,其中1人已经离职(其对应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其余4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该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0年12月8日至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拟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接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3,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78%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2,928,200	1,464,100	1,464,100	5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666,000	333,000	333,000	50%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333,000	166,500	166,500	50%
武宁	董事会秘书	166,200	83,100	83,100	5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66,000	183,000	183,0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9,227,100	4,613,550	4,613,550	50%
合计(46人)		13,686,500	6,843,250	6,843,250	50%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170,625.00	1.425	-6,843,250	10,327,375.00	0.85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	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70,625.00	1.425	-6,843,250	10,327,375.00	0.8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000,000.00	98.575	+6,843,250	1,194,843,250.00	99.143
三、总股本	1,205,170,625.00	100	0	1,205,170,625.00	100

注:本公告中股本结构以2021年12月9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计算,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